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AI 软件全
链路应用集成创新中心（双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3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3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8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AI 软件全链路应用集成创新中心(双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3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AI 软件全链路应用集成创新中心(双高)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86,500.00 元
最高限价：128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037-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AI 软件全链路应用集成创新中心(双高)项目	1286500	1286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AI 软件全链路应用集成创新中心(双高)项目，服务器 1 台，网络设备 4 台，教学电脑 102 台，教师桌椅 2 套，学生桌椅 50 套，综合

布线 2 套，AI 软件全链路开发平台 1 套，教学资源与案例 1 套，环境提升 2 套。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 666 号

联系人: 郭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 0377-8366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 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西方

联系方式: 0377-63270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AI 软件全链路应用集成创新中心(双高)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3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 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邮箱：zhaobiao@hnpi.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翟老师 路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2	<p>报价次数：二次。</p> <p>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p>
18.3	<p>(1) 磋商响应报价：</p> <p>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aggzyjy.henan.gov.cn ）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hns ggzyjy. henan. gov. 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p>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资格性审查:</p>

条款号	内 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 其他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 实质性审查</p> <p>(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注*项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超过5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p>

条款号	内 容
	<p>的偏差, 响应文件无效; 非*、★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超过 80 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响应文件无效);</p> <p>(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7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在评审时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条款号	内 容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3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内 容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8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p>
41.1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合同金额的_____%</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49.2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p>

条款号	内 容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p>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人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后，具备付款条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完整的发票，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100%。</p>
51.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AI 软件全链路开发平台</p>
51.3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
息工程技术专业群-AI 软件全链
路应用集成创新中心(双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3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八、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 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八、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一览表：

供应商选用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投标（响应）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属于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服务器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2	网络设备	台	4	工业	/	/
3	教学电脑	台	102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4	教师桌椅	套	2	工业	/	优先环保
5	学生桌椅	套	50	工业	/	优先环保
6	综合布线	套	2	工业	/	/
7	AI 软件全链路开发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8	教学资源与案例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环境提升	套	2	工业	/	/

（一）主要技术参数：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	*1. CPU: 配置不少于 1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台	1

		<p>≥16 核，主频 ≥2.4GHz，</p> <p>*2. 内存：配置不小于 64G DDR4，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 ECC 技术；</p> <p>*3. 硬盘：配置不小于 4 块 2.4T SAS 硬盘，</p> <p>*4. I/O 扩展：支持 ≥13 个 PCIE 插槽（包含 OCP3.0、RAID Mezz 专用插槽，PCIe 标准插槽）；支持 ≥4 个双宽 GPU 卡；</p> <p>*5. 网口：板载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p> <p>*6. 电源：配置 550W(1+1) 高效冗余电源；</p> <p>*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2	网络设备	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000BASE-XSFP 端口，支持 AC。	台	4
3	教学电脑	<p>*1、处理器：十六核；</p> <p>*2、内存：≥32GB DDR4 内存，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到 64G；</p> <p>*3、声卡：集成声卡；</p> <p>*4、硬盘：≥1T SSD 固态硬盘；</p> <p>*5、显卡：≥集成显卡；</p> <p>*6、接口及扩展槽：前置：≥2 个 USB Type-A 10Gbps 信率端口、2 个 USB Type-A 5Gbps 信率端口、1 个 USB Type-C、1 个 USB 2.0 Type-A、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后置：≥2 个 USB 2.0 Type-A、1 个 HDMI、1 个 DP、1 个串口、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p> <p>*7、扩展槽：≥1 个 PCI，≥1 个 PCIe*1，≥1 个 PCIe*16，2 个 M.2 插槽；</p> <p>*8、网卡：10/100/1000 千兆以太网接口</p> <p>*9、机箱：≥15.6 升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静音设计，整机噪音低于 10.5 分贝；</p> <p>*10、键盘鼠标：同品牌 USB 抗菌键盘及 USB 抗菌鼠标。</p>	台	102

		<p>*11、电源：≥350W 节能高效电源</p> <p>*12、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27 寸"宽屏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VGA,HDMI 1.4 接口,</p> <p>*13、应用：出厂标配网络同传，最大传输速度 10GB/分钟；带硬盘还原功能，多种还原方式；支持远程锁定键盘、鼠标，USB 存储设备，光驱，客户端屏幕。</p> <p>*14、服务：提供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承诺，提供厂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p> <p>*1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p>		
4	教师桌椅	<p>1. 桌子规格：≥1200mm 长×600mm 宽×750mm 高，材质：主体用热镀锌方钢管 ≥ 40×40×1.5mm，经过焊接，打磨，酸洗，磷化，喷涂等工艺做到光滑平整美观的作用，桌面用 E0 级 ≥25mm 实木颗粒板，整体无异味。</p> <p>2. 椅子支架：采用 ≥20mm 钢管，厚度 ≥1.2mm，焊接后经过酸洗，磷化，喷塑等工艺完成。</p> <p>3. 椅面及靠背：采用高密度防静电吸尘 PE 吹塑整体成型，并设有内螺丝，便于安装，安装后无松动。</p>	套	2
5	学生桌椅	<p>1. 双人桌规格：≥1600mm 长×700mm 宽×750mm 高，钢架：四腿采用 ≥30mm 冷轧钢，厚度 ≥1.5mm，连接板采用 ≥0.6mm 冷轧钢，经过数控冲压打孔，焊接后经过酸洗，磷化，喷塑等工艺完成，桌面用 E0 级 ≥25mm 实木颗粒板，桌腿与地面安装防摩擦胶套，具有保护地面的作用。</p> <p>2. 椅子支架：采用 ≥20mm 钢管，厚度 ≥1.2mm，焊接后经过酸洗，磷化，喷塑等工艺完成。</p> <p>3. 椅面及靠背：采用高密度防静电吸尘 PE 吹塑整体成型，并设有内螺丝，便于安装，安装后无松动。</p>	套	50
6	综合布线	<p>1. 电源布线 ≥4 平方国标，导体材质为铜，绝缘材质为聚氯乙烯，额定电压 450V/750V。</p>	套	2

		<p>2. 网络布线 ≥ 超五双绞线，材质为加粗无氧铜芯，传输阻抗低，采用 PVC 外被。</p> <p>3. 施工的教室室内面积为 177 平米。</p>		
7	AI 软件全链路开发平台	<p>一、工作流引擎</p> <p>1. 工作流支持列表、表单、多层分类、单据（含子表）、跟进记录等多种渲染样式，覆盖多样化业务场景呈现需求。</p> <p>2. 工作流设计支持列表默认表名和自定义表名双模式配置，灵活适配不同管理场景。</p> <p>3. 工作流配置支持添加子流程，支持分流合流。</p> <p>4. 工作流显示规则配置支持定义菜单、侧边栏样式、导航按钮、行级操作按钮等交互元素。</p> <p>5. 工作流数据源配置支持操作权限、数据来源、按钮类型/名称、关联视图、显示条件、保存前验证、保存后更新、编辑后更新等规则设定。</p> <p>6. 工作流定时器配置支持任务名称、任务类型、定时器类型、触发条件、执行结果等定时任务配置。</p> <p>二、列表引擎</p> <p>1. 列表字段类型支持文本、数字、日期、图片、文件、地图选点、金额、单选框、复选框等 20+ 种字段类型配置，覆盖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客户跟进等多元业务场景的字段承载需求。</p> <p>2. 列表筛选条件基础配置支持将字段一键设为筛选条件，并支持条件规则设置（等于、包含、范围等）；排序控制支持可视化调整筛选字段的展示顺序；权限配置支持不同角色差异化显示专属筛选条件，灵活适配员工、主管、经理等岗位的查询需求。</p> <p>3. 列表字段支持可视化配置字段排序规则并开放“字段显示/隐藏”开关，用户可按需定制列表展示内容，满足个性化数据浏览与操作效率需求。</p> <p>4. 列表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预警，支持自定义预警色、</p>	套	1

	<p>预警名称、关联视图、指定列。条件规则支持“等于、大于、小于、且、或”等逻辑条件配置。</p> <p>5. 列表支持导航配置，导航配置支持自定义导航名称、关联视图、是否显示统计角标、自定义数据源及自定义链接。条件规则支持“等于、大于、小于、且、或”等逻辑条件配置。</p> <p>6. 列表支持多维度权限控制，最小可控制单元支持字段级。指定角色支持为不同角色配置字段的「查看/编辑」权限；指定部门支持限定字段的“可选部门范围”；指定数据支持约束字段的“数据选择范围”。</p> <p>三、视图引擎</p> <p>1. 支持视图名称自定义，并开放「数据筛选、排序、字段配置、菜单/按钮配置、权限控制」等多维度基础设置能力，满足合同管理、项目跟踪等差异化业务场景的视图定制需求。</p> <p>2. 数据筛选提供可视化条件配置能力，基础逻辑支持等于、大于、小于、包含、范围等条件规则自由组合；复杂逻辑支持「且/或」逻辑运算符灵活嵌套，支持条件分组。</p> <p>3. 支持单字段升序/降序（如按“创建时间升序”“金额降序”），并开放多字段组合排序（如“先按「客户等级」降序，再按「签约时间」升序”），保障数据展示逻辑与业务分析诉求强匹配。</p> <p>4. 支持对列表每个字段进行精细化显示配置，覆盖「PC端列表/详情页」「移动端列表/详情页」「数据添加/编辑页」「筛选搜索页」等全操作场景，用户可按需开启/关闭字段显示。</p> <p>5. 菜单支持自由选择是否将当前视图展示在左侧导航菜单；顶部操作按钮支持「新增、导入、导出、批量删除」等核心操作按钮的自主配置；行级操作按钮：支持「查看、编辑、删除、发起审批、审批记录、撤销审批、</p>		
--	--	--	--

详情配置」等场景化按钮配置。

6. 权限控制支持“是否鉴权”配置，保障数据访问的安全性。

7. 支持添加多个视图并自由切换，同时开放“列表数据直接显示在视图列表”能力，实现“同一数据源，多视角展示”。

四、函数引擎

1. 提供多维度函数支持。逻辑函数支撑布尔判断、条件分支等复杂业务规则编排；数学函数支持数值计算（四则运算、幂运算、取余等）与格式转换（数值转百分比、货币格式化等）场景；日期函数支持时间计算（日期差、工作日推算）与格式转换（“YYYY-MM-DD”自定义格式、时间戳互转）；文本函数支持文本处理（截取、拼接、替换）与格式转换（大小写转换、手机号脱敏）。

2. 支持算术运算（加减乘除、括号优先级控制）与逻辑比较运算（等于、大于、小于、不等于等），可灵活组合构建复杂业务公式。

五、事件引擎

1. 支持 20+ 类业务驱动型动作。基础操作支持改变状态、改变所属、数据复制、打开 URL 等类型。扩展操作支持自定义接口、支付、生成凭证等类型。

2. 支持按钮自定义名称，显示位置支持右侧显示、表格顶部显示、表格详情显示、侧边栏显示、关联选择页显示。

3. 支持不同动作类型开放专属配置项。改变状态支持状态字段选择、绑定联动字段、操作后数据更新规则、异步接口调用；改变所属支持所属字段映射、部门级联选择、操作后数据回写、异步接口触发；自定义接口支持接口唯一标识（Hash）、点击提示文案、操作后数据同步规则、二次接口调用；打开 URL 支持链接类型（内部/外部）、打开方式（新标签/弹窗）、动态地址（字段

	<p>绑定)、移动端专属链接、操作后数据更新与接口调用;数据复制支持是否保留原数据、复制后编辑页自动打开、复制前添加页预填充、主从表字段映射关系、操作后数据同步与接口触发;支付支持商户号绑定、支付方式选择(微信/支付宝等)、订单号与金额字段绑定、支付页展示字段自定义、操作后数据更新与接口回调;生成凭证支持凭证字段与业务字段的绑定关系配置。</p> <p>4. 显示条件支持多条件自由组合与复杂逻辑嵌套。基础条件支持等于、大于、小于、包含、范围等规则自由叠加;逻辑编排支持「且/或」运算符灵活嵌套,支持条件分组。</p> <p>5. 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级+用户级双维度权限配置,角色维度支持按“员工”“主管”等角色批量授权;用户维度支持针对特殊账号(如临时权限账号)单独配置。</p> <p>6. 支持按钮颜色、图标自定义配置。</p> <p>六、模型引擎</p> <p>1. 关联表支持全链路关联表配置。基础关联支持自由选择任意业务表与关联字段,关联后支持二次编辑修改(调整关联关系、字段映射);交互增强支持「关联弹窗」配置(弹窗标题、筛选条件、展示字段自定义);扩展能力支持「复制字段」(快速复用已有字段配置)、「已配置选项查看」(回溯历史配置逻辑)、「已配置联动表」(管理多表关联关系)。</p> <p>2. 统计配置支持统计数据与运算数据双模式配置。统计数据模式支持计数、求和、求平均、最新数据多种类型,且统计字段支持列表选择(按统计类型动态匹配字段),条件规则支持“等于、大于、小于、且、或”等逻辑条件配置。</p> <p>七、报表引擎</p> <p>1. 支持「员工维度」(按员工个体统计数据,如销售额、任务完成量)。</p>		
--	--	--	--

	<p>2. 支持「部门维度」（按部门组织架构统计，如部门总业绩、人均产出）。</p> <p>3. 支持「自定义选项维度」（基于用户自定义的分类选项统计，如产品类型、客户等级）。</p> <p>4. 支持「区域维度」（按地理区域层级统计，如大区、省份、城市）。</p> <p>5. 支持「自定义表维度」（关联用户自定义业务表单统计，如项目进度表、库存台账）。</p> <p>6. 支持「组织架构维度」（按企业组织架构层级穿透统计，如集团→子公司→部门）。</p> <p>7. 支持「汇总统计」（按固定周期聚合数据，如周/月度/季度/年度汇总）。</p> <p>8. 支持「按天统计」（以“天”为最小时间单位展示数据趋势）。</p> <p>9. 支持「生成 SQL」（基于报表配置自动生成查询 SQL，用于数据库直接执行）。</p> <p>10. 支持「更新 SQL」（基于报表变更自动生成更新 SQL，同步修改数据库数据）。</p> <p>11. 支持「更新历史数据」（对历史周期的报表数据进行回溯修改）。</p> <p>12. 支持「数据清空」（按条件批量删除报表数据）。</p> <p>13. 支持「环比分析」（对比相邻周期的数据变化，如本月 vs 上月销售额）。</p> <p>14. 支持「同比分析」（对比同期周期的数据变化，如今年 Q3 vs 去年 Q3 业绩）。</p> <p>15. 支持「柱图展示」（以柱状形式呈现分类数据对比）。</p> <p>16. 支持「折线图展示」（以折线形式呈现数据趋势变化）。</p> <p>17. 支持「统计汇总」（以数值、表格形式呈现数据聚合结果）。</p> <p>18. 支持「表格展示」（以结构化表格呈现明细数据）。</p>		
--	---	--	--

	<p>19. 支持「数据导出」（提供 Excel、CSV 等格式的数据导出能力）。</p> <p>八、接口引擎</p> <p>1. 支持通过可视化配置查询条件，可设置条件逻辑、默认值、是否必填，提供常用条件模板库并支持复用与扩展。</p> <p>2. 支持通过勾选/取消字段自定义查询接口返回数据结构，实现字段别名映射、字段排序、分组展示。</p> <p>3. 支持可视化选表/接口后自动解析字段元数据。</p> <p>★4. 支持配置操作接口流程，覆盖入参校验、查询步骤、增删改操作、分支判断等步骤类型。（提供功能项的系统操作截图）</p> <p>5. 支持接口测试面板输入测试参数，一键执行测试。</p> <p>九、消息引擎</p> <p>1. 支持多类业务事件驱动型触发。数据驱动支持新数据创建、数据字段变更、数据批量变更为固定值；时间驱动支持倒计时任务（如合同到期前 7 天）、周期循环任务（如月度业绩汇总）。</p> <p>2. 支持可视化选择数据源表/字段，实现消息与业务数据的强关联，可绑定任意业务表（如客户表、订单表）及字段（如“客户等级”“订单金额”）。</p> <p>3. 支持四类人员/群体精准触达，固定员工支持指定具体账号，固定角色支持按系统角色批量选择，表内字段关联支持动态读取字段值，群体覆盖支持全部员工、企业群组。</p> <p>4. 支持多维度通知权限配置，包含是否通知「更新前所属人」「上级」「部门负责人」「仅通知上级」。</p> <p>5. 支持公众号、站内信、短信、钉钉、app 主流推送渠道。</p> <p>6. 支持文字、语音播报、喜报、烟花、生日等多类交互式提醒方式。</p>		
--	--	--	--

	<p>7. 支持自定义消息模板+字段动态填充。</p> <p>8. 支持自定义推送链接，可配置跳转至详情页、表单页、审批页等业务节点。</p> <p>十、页面引擎</p> <p>1. 支持折线图、柱状图、饼图、雷达图、漏斗图、玫瑰图、地图、树状图、数值图、表格与列表等多类型图表可视化配置。</p> <p>2. 支持折线堆叠、堆叠面积、堆叠柱状图、双 V 轴等智能展示组件。</p> <p>3. 支持按钮、链接、统计表、文字组件、运算模块等交互式组件。</p> <p>4. 支持拖拽式可视化布局，用户可通过拖拽操作自由调整组件位置、大小与层级关系，快速搭建响应式页面结构。</p> <p>5. 提供表单容器、弹性布局、栅格系统、轮播组件、选项卡、固态定位多样化布局方案，支持拖拽式布局设计、实时预览、一键发布全流程操作。</p> <p>6. 支持图片、文字、标签、图标、按钮、输入框、文本域、视频等基础元素，配套分组控件、加载更多、下拉选择、单选框、步进器、进度条等交互元件。</p> <p>7. 数据源绑定支持动态关联 API 接口、数据库表、系统列表等多类型数据源，实现数据与页面的实时联动。</p> <p>8. 支持自定义代码嵌入能力，满足特殊业务逻辑（如复杂公式计算、第三方插件集成）的个性化开发需求。</p> <p>十一、审批管理</p> <p>1. 支持「通用发起」（通过标准化表单提交审批申请，如请假、报销等流程）。</p> <p>2. 支持「自定义接口发起」（对接外部系统 API，接收业务事件触发审批流程）。</p> <p>3. 支持「自定义方法发起」（通过平台内置脚本/函数，按业务规则自动触发审批流程）。</p>		
--	---	--	--

	<p>4. 支持「同意」（通过审批，推进流程至下一节点或完结）。</p> <p>5. 支持「拒绝」（驳回申请，终止流程或退回申请人）。</p> <p>6. 支持「已发起未处理时撤销」（申请人主动撤回未进入审核环节的申请）。</p> <p>7. 支持「待处理」（展示当前用户需审核的申请）。</p> <p>8. 支持「我发起」（展示用户自己提交的申请）。</p> <p>9. 支持「已处理」（展示用户已审核过的申请）。</p> <p>10. 支持「我收到」（展示抄送/通知类审批任务）。</p> <p>11. 支持「同意」（在申请详情页直接操作通过）。</p> <p>12. 支持「拒绝」（在申请详情页直接操作驳回）。</p> <p>13. 支持「评论」（添加审核意见，记录沟通信息）。</p> <p>14. 支持「抄送」（将申请同步给其他相关人员查看）。</p> <p>15. 支持「撤回」（在审核过程中撤回已提交的申请）。</p> <p>16. 支持「PC端」操作（网页端完成审批全流程）。</p> <p>17. 支持「移动端」操作（APP/H5 适配手机端快速审批）。</p> <p>18. 支持配置「发起人权限」（限制发起人范围：角色/用户/部门）。</p> <p>19. 支持设置「条件分支规则」（根据业务数据动态选择审批路径，如金额 > 5000 走总经理审批）。</p> <p>20. 支持配置「审批节点基础属性」（节点名称、审批人范围、超时规则等）。</p> <p>十二、移动端可视化</p> <p>1. 支持商城类、同城服务类、教育知识类、信息发布类、社交类、车辆服务类、医疗健康类、休闲旅游类、物联网类、企业数字化类、安全保障类等不少于 10 类项目类型。项目库内项目数量 ≥ 3000 个。</p> <p>2. 支持首页、商品分类、订单管理、钱包管理、积分商城、我的发布、个人中心、通知、动态、支付模块、客服、系统设置等不少于 10 类模块类型。模块库内模块数量 ≥ 1000 个。</p>		
--	---	--	--

	<p>3. 页面库内页面数量 ≥ 1000 个。</p> <p>4. 组件库内可复用前端组件数量 ≥ 2500 个。支持商城类、同城服务类、教育知识类、信息发布类、社交类、车辆服务类、医疗健康类、休闲旅游类、物联网类、企业数字化类、安全保障类等项目类型组件，区分功能组件与自定义组件。（提供功能项的系统操作截图）</p> <p>5. 支持 fixed 布局组件，提供 flex-direction(行/列)、justify-content(水平对齐)、align-items(垂直对齐)等属性。</p> <p>6. 支持定位布局组件，通过 position: absolute/fixed 实现元素自由定位。</p> <p>7. 支持选择器组件，日期选择器支持单选/多选、日期范围选择、日历样式自定义。日期区间选择器支持开始/结束日期联动校验（如结束日期 \geq 开始日期）。时间区间选择器支持按小时/分钟选择时间段（如 9:00-18:00）。</p> <p>8. 支持地理与分类选择，地址选择器支持省市区三级联动、自定义地理围栏（如限制选择特定城市）。连级选择器支持多级分类联动选择。</p> <p>9. 支持业务功能组件，密码输入组件支持密码强度校验（弱/中/强）、显示/隐藏密码切换功能。定位弹窗支持获取用户地理位置（需授权）、地图选点（对接高德/百度地图 API）。</p> <p>10. 支持画布组件，支持图片/文字/二维码的自由拖拽排版，提供画布缩放、撤销/重做操作能力。</p> <p>11. 插件库内功能插件数量 ≥ 200 个。</p> <p>12. 支持项目、模块、页面的 Web 端在线预览，兼容 Chrome、Edge、Firefox 等浏览器最新版本。</p> <p>13. 支持项目库、模块库、页面库“全量/选择性”一键导入。</p> <p>14. 图标库内置矢量图标（SVG 格式）数量 ≥ 600 个。</p>		
--	--	--	--

	<p>15. 图片库内置图片数量 ≥ 1000 个。支持 JPG、PNG、GIF 格式图片上传，支持批量更新图片资源，支持“全量/选择性”一键下载图片资源。</p> <p>16. 字体库内置开源字体数量 ≥ 5 个。支持 TTF、OTF 格式字体文件上传，添加字体后支持前端预览效果。</p> <p>17. 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日文、韩文、西班牙语、印度斯坦语、葡萄牙语、马来语、俄语、法语、阿拉伯语、越南语、泰语、德语、意大利语、老挝语、希腊语、丹麦语、瑞典语、印尼语、高棉语、印地语、泰米尔语、他加禄语、缅甸语、吉尔吉斯语、波兰语、罗马尼亚语、保加利亚语、匈牙利语、芬兰语等多种语言。</p> <p>18. 支持新建页面时自动填充基础语言的文本内容。</p> <p>19. 支持通过 Excel/CSV 导入多语言对照表（键值对格式）。</p> <p>★20. 支持通过语言切换按钮即时切换系统所有界面语言。（提供功能项的系统操作截图）</p> <p>21. 支持 Loading 个性化设置，提供默认风格选择、文字大小、层级、提示文字、加载图标大小、提示文字颜色、加载页面背景色的等配置。</p> <p>22. Loading 库内置预设风格数量 ≥ 10 个。</p> <p>23. 支持对 Loading 风格进行色彩自定义，覆盖主色、辅色、配色、点缀色、基础色等维度。</p> <p>24. UI 主题支持科技蓝、活力橙、暮夜黑、生命绿、高贵紫等 ≥ 8 个预设风格。</p> <p>25. 全局配色方案总数 ≥ 10000 种；每个主题风格提供 ≥ 7 个主体色系；主体色系支持主色、辅色、配色、点缀色、基础色的分层配置。</p> <p>★26. 支持全局视觉统一，色彩配置自动同步至字体、边框、背景、按钮、图标等全 UI 组件。（提供功能项的系统操作截图）</p>		
--	---	--	--

	<p>27. 支持实时预览色彩调整效果，调色操作与预览界面色彩变化实时映射。</p> <p>28. 支持“一键恢复默认设置”，重置后 UI 配置自动恢复至初始状态。</p> <p>29. 支持多端同步，单端配置完成后，同步生效于微信小程序、H5、移动端 app 等多平台终端。</p> <p>30. 打包类型支持 Android 测试包和正式包。测试包支持用于开发阶段快速迭代，支持日志调试。正式包支持用于生产环境发布，支持上传签名证书、版本号管理。</p> <p>31. 支持零代码、可视化拖拽完成页面布局与交互逻辑搭建，提供组件库内组件的拖拽复用与实时预览功能。</p> <p>32. 支持所属模块、页面名称、页面标识、页面路径、页面分类、登录验证、禁用项目预览、页面参数、下拉刷新、状态栏颜色、自定义导航、导航栏背景、隐藏手机边框、页面扩展配置、页面背景等 ≥ 15 项页面级参数配置。</p> <p>33. 支持从页面库中选择同类型页面，通过可视化操作一键替换当前设计页面。</p> <p>34. 支持从组件库中选择同类型组件，通过可视化操作一键替换当前设计组件。</p> <p>35. 支持前端组件与后端接口/系统变量的可视化数据绑定，实现数据驱动的动态交互（如输入框绑定用户信息变量、列表绑定接口返回数据）。</p> <p>36. 支持在编辑页添加文字描述标注，页面预览时可查看标注内容。</p> <p>37. 支持可视化生成弹窗，提供弹窗名称、是否展示遮罩层、点击遮罩层关闭、弹出位置、背景色、弹窗层级等 ≥ 8 项配置项。</p> <p>38. 支持可视化生成组件，提供组件分类、组件名称、页面方法、页面传参、页面变量、数据请求、数据监听等 ≥ 7 项配置项。</p>		
--	--	--	--

	<p>39. 支持宽度、高度、圆角、背景、文字颜色、字号、字体、行高、字重、最小宽度、最大宽度、最小高度、最大高度、盒模型、外边距等 ≥ 25 个样式配置项。</p> <p>40. 支持 flex-direction(主轴方向)、justify-content(主轴对齐)、align-items(子项次轴对齐)、flex-wrap(是否换行)、align-self(次轴对齐方式)、flex: 1(占满剩余空间) 等布局配置。</p> <p>41. 支持打开微信客服(小程序)、分享(小程序)、用户信息(小程序)、用户手机号(小程序) 等 ≥ 5 个功能配置项。</p> <p>42. 接口查找: 支持分类查找(选择数据源显示已有接口, 展示请求类型/名称/参数及字段规则)、接口搜索(检索数据接口哈希值)。</p> <p>43. 系统变量: 提供页面加载状态、是否登录、版本号、缓存大小、搜索历史、系统时间、系统日期、系统标识等 ≥ 10 个系统变量。</p> <p>44. 变量管理: 支持可视化添加变量, 字段类型覆盖字符串、数字、布尔值、对象、数组。</p> <p>45. 数据监听: 支持从页面事件中选择监听事件, 事件类型覆盖跳转页面、动态跳转、返回、跳转登录、跳转首页等 ≥ 30 类。</p> <p>46. 页面事件: 提供页面加载、页面显示、页面初次渲染完成、页面隐藏等 ≥ 8 种页面级事件。</p> <p>47. 方法扩展: 页面事件支持选择预置/自定义页面方法。</p> <p>48. 预置方法: 提供微信登录绑定手机号、手机验证码登录、会员注册接口、我的收藏列表等 ≥ 30 个业务方法。</p> <p>49. 自定义方法: 支持手写方法, 提供方法名称、备注、扩展选择、类型、参数等配置。</p> <p>50. 流程设计: 支持可视化流程设计, 流程类型覆盖常用流程、内置流程、设备功能、组件控制、数据处理。</p>		
--	---	--	--

	<p>51. 预置流程：提供调用方法、跳转页面、动态跳转、发送请求、条件判断等≥60个预置流程节点。</p> <p>52. 支持删除页面的一键复原功能。</p> <p>★53. 支持当前拖拽页面的全屏预览，预览时加载真实业务数据（如表单默认值、接口返回数据），支持数据驱动的交互模拟（如点击按钮触发带参请求、输入框实时回显测试数据）。（提供功能项的系统操作截图）</p> <p>54. 支持项目的多页面流转预览，覆盖页面跳转逻辑、路由参数传递、全局状态保持（如登录态、购物车数据跨页同步），实现多页面带数据流转的真实交互验证。</p> <p>55. 支持手机、平板终端的实时预览，且同步加载业务数据与接口模拟（如支付流程调用测试环境接口、地理位置获取模拟坐标）。</p> <p>56. 支持事件绑定完整性、数据映射检测并实时提醒。</p> <p>57. 提供带数据交互的源码预览（支持断点调试模拟、接口请求日志查看），支持源码一键下载（下载包含可运行的 Demo，内置测试数据与交互逻辑）。</p> <p>58. 支持资源检索与复用。支持「页面检索」：按名称/类型/行业标签搜索已存在的拖拽页面模板。支持「项目检索」：按业务场景（如电商、政务、制造）筛选可复用的项目模板。支持「模块检索」：按功能分类（表单、图表、导航）查找可复用的 UI 组件/逻辑模块。</p> <p>59. 支持生态共享，用户可将封装好的界面与组件通过生态共享按钮进行上传。</p> <p>60. 支持资源管理，提供页面库存储用户创建的拖拽页面，支持一键复用和跨项目引用。</p> <p>★61. 支持上传任意截图自动匹配生态库中的组件、页面。（提供功能项的系统操作截图）</p> <p>十三、开发平台实训环境支撑</p> <p>1. 为保障开发平台全链路实训体系的高效运行，需配置不少于 102 个实训节点，作为支撑实训各功能模块、开</p>		
--	---	--	--

		发调试与协同教学的核心载体。 2. 支持不少于 102 套开发平台客户端组件的集中部署与同步更新，搭建全链路开发实训环境。		
8	教学资源与案例	1. 提供不少于 5 个完整教学实训案例，配套不少于 2 个可直接编译运行的案例源代码包，单个源代码包有效代码行数不低于 20000 行，代码结构规范。 2. 每个教学实训案例需提供不少于 5 项配套教学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案例简介、项目概述、功能清单、业务流程图、功能思维导图，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满足课堂教学与实训指导要求。 3. 每个教学实训案例需提供不少于 2 项可视化设计成果，包含产品原型图、UI 效果图，界面规范、交互合理，可直接用于项目讲解与前端开发参考。 4. 每个教学实训案例需提供不少于 1 项教学视频，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沟通，项目开发，项目培训内容。（提供承诺书：供货时提供此项）	套	1
9	环境提升	1. 每间教室环境提升总面积不低于 110 平方米。 2. 墙面乳胶漆、地面找平以及切槽后恢复，根据现场定制文化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训室使用指南、使用制度。	套	2

(3) 商务要求

- 1、采购范围：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AI 软件全链路应用集成创新中心(双高)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项目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后，具备付款条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完整的发票，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100%。

三、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到货后应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递交验收申请报告。②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设备是否符合采购需要要求，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项目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7、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软件提供不少于5年免费升级和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其他均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2 供应商对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

9.3 供应商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10.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迁移、安装、联调、适配、试运行、验收、税金等相关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

1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1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

14.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15.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承诺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等内容。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注*项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超过5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非*、★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超过80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10%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 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为关键技术指标,共5项,共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超过5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 3. 非*、★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	45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160项，共4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超过80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p> <p>备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p>	
综合部分（25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1分，最多得3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2分。	2
	供货及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p>	6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供货合同

需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

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
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 _____元）；
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
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
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						
...						
总价（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根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及采购文件进行标准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①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由需方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的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②供方应在产品设备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含试运行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所有软件功能模块符合招标参数的要求。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符合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指标。

七、售后服务计划:

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以及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0%的设备款（中标价）。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的或违约达 10%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功能、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和通过验收，超出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期限 30 日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 5 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供方同意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6.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执行新的国家政策, 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新的方案。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新的方案。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质疑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响应单位；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_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九份，需方六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供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合同价款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

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p> <p>(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p> <p>(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p> <p>(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p> <p>(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p> <p>(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p> <p>(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软件提供不少于 5 年免费升级和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其他均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以及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0%的设备款(成交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1) 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2) 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

		期响应速度。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无。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